##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4,17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4,170,000.00）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实现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动态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在“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一期工程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汇聚安全要素信息，升级优化风险评估模型算法，开展本项目建设。

#### 2、已有工作基础

深圳海事局于2020年完成了“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深圳示范工程的建设，该平台提供了包括水上交通安全要素信息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等系统功能，初步实现了对水上交通事故、气象水文、船舶交通流量、海事服务等相关要素信息的接入，水上交通事故规律特征分析以及不同目标水域的安全风险等级判定与预警，为本项目构建深圳辖区水域安全要素全景图接入了基础安全要素信息，为本项目开展区域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提供了基础模型及算法。

#### 3、建设目标和内容

##### 3.1 建设目标

为构建海上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基于“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一期工程建设成果，开展本项目建设。建设目标如下：

（1） 优化区域安全风险预警模型，提供更加科学、精准、智能、专业的安全形势研判与预警信息服务。

（2） 建设涉海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及隐患排查治理智能化管控体系，形成涉海安全风险隐患一图两清单，实现基于事实和数据的、可量化的涉海安全智能决策。

（3） 构建深圳市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图，实时展现安全要素动态信息、历史规律分析结果和与安全预警相关的主题分析结果。

（4） 全面整合水上交通安全数据资源，建设深圳海事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度数据展示系统。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构建涉海安全数据处理模块**：建立涉海安全数据库，提供安全数据处理模块，实现以水上交通安全、水域环境清洁、船员整体权益、保障战略物资、安全风险预警等为主题的安全要素数据的采集、汇聚、处理、存储、计算、检查与管理，实现对安全要素信息的全面掌控。

（2）**升级优化涉海安全预警模型**：升级优化深圳涉海安全系列预警与分析模型算法，建立软件系统，实现模型的优化、应用与管理，科学、高效、灵活的支撑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分析与风险预警分析。

（3）**建立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图**：研发涉海安全风险预警一张图、涉海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一张图、桥区通行船舶风险预警专题图，实现安全要素动态、规律及趋势信息、安全风险预警信息、风险隐患清单信息及专题应用信息的可视化展示，辅助海事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辖区薄弱环节，知短板，识底板。

（4）**研发深圳海事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数据展示模块**：从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海上主权和人民利益、保障战略物资运输安全、服务重要战略通道安全、服务物流供应链畅通和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等八大领域动态展示海事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

（5）**开展涉海安全相关机制及管理规范研究**：形成《深圳市水上新业态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研究报告》及《深圳市桥区通行船舶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研究报告》，为有效管控水上新业态活动风险及桥区通行船舶风险提供理论及制度支持。

####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5、供货清单

本项目供货清单见下表：

表1‑1 供货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应用软件系统** | **项** | **1** |
| 1 | 构建涉海安全数据处理模块 | 项 | 1 |
| 2 | 升级优化涉海安全预警模型 | 项 | 1 |
| 3 | 建立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图 | 项 | 1 |
| 4 | 研发深圳海事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数据展示模块 | 项 | 1 |
| **二** | **开展涉海安全相关机制及管理规范研究** | **项** | **1** |
| **三** | **系统集成与测试** | **项** | **1** |
| **四** | **系统部署、组织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 | **项** | **1** |

### 四、项目技术要求

#### 1、总体建设要求

##### 1.1 总体架构要求

为保障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从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五个方面构建工程总体框架。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主要为本项目系统的运行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保障，本项目拟部署于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环境，由其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2）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主要是基于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及共享交换海事一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在此基础上构建涉海安全预警数据库，为本项目系统运行提供数据与信息支撑。

（3）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主要是基于海事一体化信息平台及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为本项目系统运行提供软件支撑服务，包括统一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海图显示平台、应用中间件、微服务架构、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等。

（4）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层面向涉海安全监管需要，提供涉海安全预警数据处理、涉海安全预警模型优化、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图、深圳海事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数据展示等业务应用功能。

（5）用户层

用户层主要面向深圳海事局局领导、业务部门及各分支局用户提供各类全景信息的展示与交互，并可为海事监管指挥等其他系统提供涉海安全预警信息服务。

##### 1.2 系统总体部署要求

本系统部署于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通过海事信息专网与海事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认证，并可调用海事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所提供的应用支撑组件及服务。深圳直属局用户、分支局用户通过海事信息专网访问本系统。

##### 1.3 系统工程边界要求

本次工程应充分考虑与相关项目的统一性，避免建设过程中技术路线冲突和不必要的重复建设。

#### 2、系统技术要求

##### 2.1 应用系统开发总体要求

应用开发需重点满足《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1、字符集规范：为了实现“统一部署，集中管控”目标，数据库部署字符集要求UTF-8;

2、浏览器版本规范：业务系统支持Google Chrome、Firefox、IE10、Safari等主流浏览器；

3、WebService服务设计与开发规范：系统开发中应该遵循《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系统服务识别指南和系统服务开发指南两个章节。

##### 2.2 系统功能要求

###### 2.2.1 涉海安全数据处理要求

本系统需要依托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深圳海事监管指挥系统和预警平台一期工程提供的数据开展全景图展示及安全预警分析，需要采集汇聚船舶报告数据、险情上报数据、事故调查统计数据、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数据、船员管理数据、危管防污数据、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数据等数据资源。

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数据格式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数据接入处理方式。需要针对安全相关的处理数据进行实时存储，采用数据分类分级的层次结构进行数据组织。利用分布式计算来并行处理海量数据，解决算法模型高性能计算问题，满足TB级数据处理能力。

需要针对管理人员、决策人员提供数据查询、展示与统计分析功能，借助展示工具以图表、统计报表方式展示已整合数据情况，为决策人员提供分析决策的依据。

###### 2.2.2 涉海安全预警模型优化要求

本项目需要针对辖区重点功能水域安全监管需要，在传统数理统计及规则判定的基础上，建立功能水域安全预警模型并升级优化区域综合安全风险预警模型算法，提升预警模型在时空上的覆盖范围，满足区域安全风险的动态辨识与预报预警需要。需要针对桥区船舶通行安全需要，构建桥区通航船舶风险预警模型，为桥区通航船舶风险等级评估提供参考，满足桥区通行船舶风险预警专题应用图需要。

本项目需要设计接口服务，对模型接口服务进行开发和封装，实现安全预警模型的在线调用。

###### 2.2.3 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图展示要求

本项目需要利用GIS及可视化平台，将涉海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以动态可视化的图表进行全要素信息展示，搭建安全风险预警图，提供涉海安全风险预警全景筛选、联动、钻取等功能。

本项目需要结合深圳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双重预防机制构建的要求，建设涉海安全风险隐患管理页面，实现风险隐患清单管理及风险隐患一张图展示。

本项目需要利用GIS及可视化平台，将桥梁、桥区、桥区警戒区、桥区风险及桥区通行船舶等信息以动态可视化的图、表进行展示，搭建桥区通行船舶风险预警专题图。

###### 2.2.4 深圳海事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数据展示要求

本项目需要利用GIS及可视化平台，将船舶、船员、环境、货物、管理等海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度指标数据以动态可视化的图表进行全要素信息展示，包含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海上主权和人民利益、保障战略物资运输安全、服务重要战略通道安全、服务物流供应链畅通和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等八大领域，搭建涉海安全要素系列全景图，提供涉海安全要素全景展示、筛选、联动、钻取等功能。

##### 2.3业务技术指标要求

###### 2.3.1 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管理率

系统需实现辖区安全风险隐患全覆盖，风险清单、隐患清单、风险防控措施表100%线上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 2.3.2 安全预警指标体系

系统建设需要基于“人、船、环境、管理”等安全要素构建一套辖区安全预警指标体系。

###### 2.3.3 安全预警模型

系统建设需要结合辖区综合安全监管需要，在预警平台一期模型基础上通过升级优化，构建一套涉海安全系列预警与分析模型，实现辖区重点功能水域安全预警全覆盖。

###### 2.3.4 安全要素全景图

系统建设需要形成海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度指标数据展示图、涉海安全风险预警一张图、涉海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一张图、桥区通行船舶风险预警专题图，多维度呈现辖区安全生产形势。

##### 2.4机制及工作规范研究要求

**一、深圳市水上新业态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研究**

针对深圳市水上新业态活动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依据交通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厘清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对海上休闲娱乐活动的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宣传教育、违法违规查处、事故调查等工作以及活动区域的划分等开展研究，起草《深圳市水上新业态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规范》（草案）。

**二、深圳市桥区通行船舶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研究**

针对深圳涉海涉江桥区通行船舶安全管理需要，依据交通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厘清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对桥区通行船舶安全监管现状、桥区通行船舶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桥区通行船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桥区通行船舶安全风险预警等开展研究，提交《深圳市桥区通行船舶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研究报告》。

#### 3、系统集成衔接要求

本项目数据集成共享工作主要依靠深圳海事局二级数据中心、海事一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接口，直接调用数据接口访问数据内容。同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预留预警信息服务接口，以方便其他系统从本项目建设系统获取预警信息服务。

#### 4、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要求

##### 4.1 项目组织管理

1. 投标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 投标方对提供的所有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服务等保证系统完整性的相应工作和工程质量负责。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中有关技术、商务条款。
3. 投标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小组，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小组组织结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经理，听从招标方的工程协调和工程调度工作，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4. 投标方成立包括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至少5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5. 工程实施中，由受严格培训的资深工程师组成工程小组负责计划、部署调试、集成等工程实施工作。
6. 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工程实施队伍的组成人员的情况，包括人员职责与分工、能力与技术背景、人员数量等。

##### 4.2 文件资料规范要求

1、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所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详细文件资料。所有的文件资料必须采用中文书写。

2、投标方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符合如下特性：

* 规范性：用户文档描述规范，有版本控制和修改记录。
* 完整性：用户手册内容基本完整，对具体操作的说明比较详细；
* 一致性：用户手册的描述与软件的实际功能基本一致，对重要功能的说明比较全面，用户手册中具有产品版本号描述；
* 易理解程度：用户手册对操作有图例和文字说明，较易理解；
* 操作实例：用户手册提供详细的应用实例。

##### 4.3系统试运行

1. 系统投入试运行前，需通过最终用户组织的联调和测试，对整个系统进行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招标书所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测试计划、测试内容和测试方法由投标方提出，并经最终用户确认。
2. 连续负荷运行测试
3. 在完成单机测试和系统联调测试后，需对整个系统进行240小时连续不间断总体负荷运行测试；
4. 在连续负荷运行测试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5. 系统测试和连续负荷运行测试不合格，由投标方免费维护后立即进行下一次测试。
6. 系统的试运行期为1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最终用户因素导致的严重系统故障的，试运行期顺延，重新按1个月计算。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验收。
7.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问题时，投标方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免费进行修复。

##### 4.4系统验收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满足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招标方将指定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 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部署、集成调试及培训后申请初步验收。系统初步验收将由招标方组织，由中标的投标方、招标方、相关用户等单位共同完成。

目的：验证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及与设计的符合程度。一是对照系统的测试方案和系统功能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功能实现、可靠性、开放性、标准性、可扩展性进行初步确认，二是提出验收意见，并提交初步验收报告。

检查：审查技术文档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测试：根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及其他设计文档，逐项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对实际运行效果与技术文档中描述的符合程度。

初步验收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若系统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投标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申请重新验收。

1.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用户组织，参加单位由中标的投标方、招标方、相关用户单位组成。

目的：验证工程是否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

检查：核对技术文档的完整性。

测试：根据工程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及其他设计文档，逐项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对实际运行效果与技术文档中描述的符合程度。

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方出具《验收报告》，各相关方签字盖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系统竣工。竣工验收时，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全部系统文档资料及软件源码的最终版本。

#### 5、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技术服务

###### 5.1.1 技术支持

投标方须有稳定的服务队伍，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时间。投标方应对本工程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提供竣工验收后3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在技术支持期间，运维人员对本系统故障须提供24小时的运维服务，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各故障（响应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现场等中之一）。如果现场一线工程师处理或二线工程师远程排除故障（总计不超过半小时）无效时，根据故障分析，所需的运维团队二线工程师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5.1.2 运维服务

为了确保最终用户的利益，投标方对开发软件系统提供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由于软件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投标方将对软件进行免费完善。

1. 软件安装服务，提供所有开发软件的现场安装配置服务。
2. 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能问题，投标方应保证2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报修时间算起）。
3. 若因投标方设计、安装原因而造成故障，则保证期由此故障修复之日重新开始。
4. 投标方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5.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正式服务承诺说明的原件（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期限、费用等），该承诺将同投标方在标书中相关部分所列费用一起作为评判应答方案合理性的关键性依据。

##### 5.2 技术培训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维护、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投标人承担本次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教材、师资费用。

3、招标人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此项系统培训应使各使用单位、维护单位尽快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方法和规范流程，保障系统移交后的合理使用、维护和正常运转。减少系统故障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可靠运行。培训课程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系统知识和使用、维护常识等，并使参加培训的学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和基本维护的能力。

4、培训对象为深圳海事局的业务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采用集中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为集中为最终用户和招标方维护人员进行讲座形式的培训和模拟使用。培训要求如下：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功能、系统运维等内容。

5、培训教材要求应包括培训的全部内容。所有培训材料、教材应以中文编写。

6、培训教师需为投标人资深技术人员，对系统的操作、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方面比较熟悉，培训经验丰富。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二）付款方式：**\_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额30%；系统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额100%。（具体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完成安装部署、集成调试及培训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初步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合同建设内容进行评审，包括验证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及与设计的符合程度，对项目建设内容逐项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初步验收以及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

（2）竣工验收：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竣工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竣工验收由用户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审，参加单位由中标的投标方、招标方、相关用户单位共同组成，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否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评审，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

2.违约金：

（1）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服务能力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或乙方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作，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按照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全部赔偿，由此造成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2）乙方有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项目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确因甲方需求原因或接口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地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系统功能、性能、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若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培训要求

1. 中标公司负责对系统使用用户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字资料等材料;

3. 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项目计划中予以安排。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时间自系统验收之日起。包括软件维护、BUG修复及系统运行支持服务。

2. 中标公司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的名称、技术人员、联系地址、电话、服务手段等详细资料。

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公司对本项目的合理需求和服务要求给予及时响应。对出现的系统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七、演示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VGA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WIFI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代理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